

新法 update (上)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上)」，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刑法修正重點

(一)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第 190-1 條

1.修正意旨

- (1)環境犯罪為累積犯，即使單一行為基於事實上的原因，對於所保護的法益不能產生損害，但如果類似行為大量實施最終會導致法益侵害，因而有必要對該行為予以禁止。
- (2)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規定「汙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之要件，於實務上理解為具體危險犯，檢察官必須具體證明「致生公共危險」以及如何證明是項公共危險之發生與行為人之汙染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以致本罪在實務上運用之實用性降低。
- (3)參考外國法例，德國在普通刑法典中設有環境犯罪專章，直接以環境法益為保護法益，日本則以專法建構環境犯罪，美國汙染環境犯罪甚至有無過失責任規定。以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水汙染罪」為例，其明文規定「擅自汙染水體或使水質惡化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未遂犯罰之。因過失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其構成要件顯較我國寬鬆，為加強民眾防治環境汙染之法律意識，避免環境汙染犯罪行為之發生，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90 條之 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汙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 190 條之 1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汙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p>	<p>一、本條所稱之汙染，係指各種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使其外形變得混濁、污穢，或使其物理、化學或生物性質發生變化，或者使已受汙染之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品質更形惡化之意，並不限於已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情形。另考量汙染環境手段多樣，增列「他法」之樣態，以應實務需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近年環境汙染嚴重，因</p>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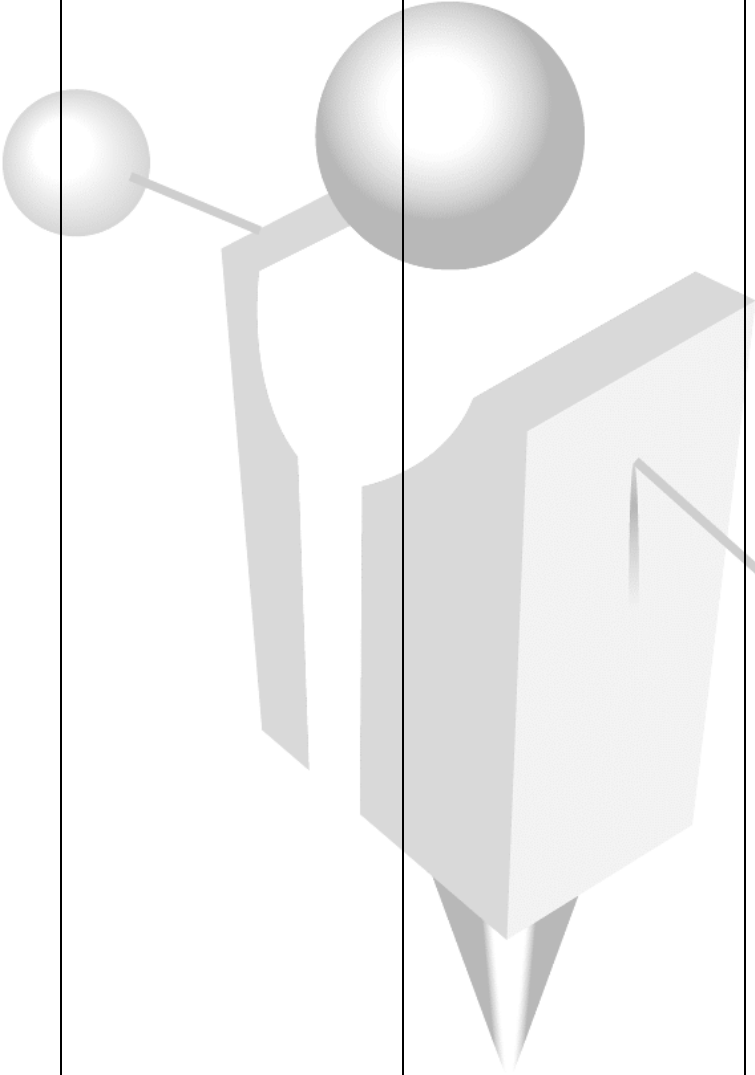
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往往造成環境無法彌補之損害；且實務上對於本條「致生公共危險」之構成要件採嚴格解釋，致難以處罰此類環境污染行為，故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俾充分保護環境之安全。

三、第二項因事業活動而投棄、流放、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時，**現行規定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未能涵蓋從事該事業活動之相關人員**，故增訂**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爰修正第二項，以期周延。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法定刑輕重有別，是其加重結果之法定刑分別規定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另為使本法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兼顧罪刑均衡及避免恣意，並符合本法之整體性及一致性，就本罪之法定刑輕重，分別規範加重結果犯之法定刑。

五、本條處罰過失犯，亦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分別規定，是將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修正其罰金刑，另增訂第六項處罰第二項之過失犯，以資適用。

六、行為人已著手於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

		<p>川或其他水體行為之實行，如客觀上不足以認定該行為已使上開客體受到污染者，仍不能將行為人繩之以法，難免使行為人心生僥倖，無法達到預防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環境犯罪行為的發生，爰增訂第七項處罰未遂犯之明文。</p> <p>七、對於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程度顯然輕微或具社會相當性（例如：將極少量的衣物漂白劑或碗盤洗潔劑倒入河川、湖泊中），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參照），如科以刑罰顯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原非環境破壞犯罪適用之對象，為免解釋及適用本條污染環境行為時，誤將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程度顯然輕微之個案納入處罰範圍，爰參考德國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六項微量廢棄物不罰規定之類似意旨，增訂第八項規定，排除程度顯然輕微個案之可罰性。</p>
---	--	---

(二)107年5月23日修正第121、122、131、143條

1.修正意旨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刑法於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分別修正公布本法總則編沒收相關規定，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及消除經濟上之犯罪誘因，除擴大沒收主體之範圍外，並擴大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包括無形之積極及消極財產利益，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 為符合上開修正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意旨，及一體適用沒收新制，並修正不符時宜之罰金刑，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沒收之相關規定，回歸適用本法總則編之沒收相關規定，並修正罰金刑。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一、第一項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二、依實務見解，現行第二項規定應沒收之賄賂，專指金錢或得以金錢計算之財物，不包括得以金錢計算或具經濟價值之不正利益，其範圍過於狹隘，致收受上述不正利益之公務員仍得享有犯罪所得，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刑事政策目的。</p>
<p>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依序修正為二百萬元、四百萬元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刪除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p>
<p>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p>	<p>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p>	<p>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p>

<p>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重，修正為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為符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總則編第五章之一沒收相關規定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一體適用本法總則編沒收之相關規定。</p>
<p>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一、第一項之罰金刑已不符時宜，爰依自由刑之輕重，修正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二、刪除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二。</p>

二、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106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第 253、284-1、376 條

1.修正意旨

- (1)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使被告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以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參照）。
- (2)為強化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百七十六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範圍，並配合修正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相關條文，共三條。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53 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p>	<p>第 253 條 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p>	<p>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p>
<p>第 284 條之 1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p>	<p>第 284 條之 1 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p>	<p>配合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增訂，修正本條規定。</p>
<p>第 376 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p>	<p>第 376 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p>	<p>一、原條文限制特定範圍法定本刑或犯罪類型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第三審。惟上開案件經第二</p>

<p>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p> <p>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p> <p>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p>	<p>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p> <p>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p> <p>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p> <p>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p> <p>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p>	<p>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並諭知有罪判決（含科刑判決及免刑判決）者，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結果，使被告於初次受有罪判決後即告確定，而無法依通常程序請求上訴審法院審查，以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參照）。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至少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爰於本條序文增訂但書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所為有罪判決，該案仍屬第二審判決，第三審法院審判就上訴案件之審理，自仍應適用第三審程序，乃屬當然。</p> <p>二、第一項但書規定已賦予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就初次有罪判決上訴救濟之機會，已足以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為兼顧第三審法院合理之案件負荷，以發揮原有法律審之功能，依第一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就第二審法院所為更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高點法律專班】

貳、民事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44-2、77-23、151、152、542、543、562 條

1.修正意旨

目前法律中常有要求刊登於新聞紙之規定，其中民事訴訟法之公示送達及公示催告之方法，登載於公報、新聞紙之規定，是訂於民國 19 年。當時，新聞紙是最主要的傳播媒體，廣播媒體剛起步，尚無電視，更不用說是電腦及網路媒體。然而，經過八十幾年，大眾傳播媒體不斷演進，但是刊登新聞紙之規定，始終沒有改變。

- (1) 目前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1.刊登新聞紙；2.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3.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4.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5.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及其他方式；6.刊登新聞紙、網站；7.刊登新聞紙、網站、其他方式。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均屬於新修訂法令，但是仍有 19 種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網路媒體」，顯然不合時宜。
- (2) 目前各法律中，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量之要求，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目前臺灣之新聞紙，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四大報發行量較多，尚有以報導地方新聞為主的地方報社還有一定發行量。然事實上，在這些有發行量報紙之分類廣告中，屬於法院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反而是沒有發行量的報紙，因價格便宜，成為機關及法律規定之關係人刊登之首選。刊登無發行量之新聞紙，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因應電子 e 化趨勢，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因此，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
- (3) 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相關須公告周知之事項，應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公告，可節省民眾刊登新聞之時間，減少刊登費用之浪費，也才是真正可供隨時隨地查詢的媒介。爰提案修正民事訴訟法之相關條文，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44 條之 2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p> <p>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p> <p>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p> <p>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p>	<p>第 44 條之 2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同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p> <p>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p> <p>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p> <p>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四項後段「並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修正為「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傳播工具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p> <p>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p>	<p>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p>	
<p>第 77 條之 23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p> <p>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p> <p>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p> <p>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p>	<p>第 77 條之 23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p> <p>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p> <p>命當事人預納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納之項目支用，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p> <p>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前段「運送費、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修正為「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p>
<p>第 151 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p> <p>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p>	<p>第 151 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p> <p>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文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二項後段「登載於公報或法院網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修正為「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p>
<p>第 15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p>	<p>第 15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前段「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修正為「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p>

<p>第 542 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p> <p>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p> <p>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p>	<p>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p> <p>前項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由法院定之。</p> <p>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後段「並登載於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修正為「並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p> <p>三、第二項前段「前項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修正為「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登載公報、新聞紙」。</p> <p>四、第三項中段「登載者」修正為「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公報、新聞紙者」。</p>
<p>第 543 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p>	<p>第 543 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中段「最後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修正為「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p>
<p>第 562 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p>	<p>第 562 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p>	<p>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p> <p>二、第四項後段「最後登載公報、法院網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修正為「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p>

參、行政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行政訴訟法修正重點

(一)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第 82、98-6 條

1.修正意旨

- (1) 目前法律中出現新聞紙用語共有 41 個，其中屬於新聞紙公告刊登者有 34 個，分析其規定使用之方法可分為七類。1.刊登新聞紙；2.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3.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及其他方式；4.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5.刊登新聞紙、政府公報、網路及其他方式；6.刊登新聞紙、網站；7.刊登新聞紙、網站、其他方式。將網路納入公告周知方式之一，但是仍有 19 種法律之公告刊登尚排除「網路」，顯然不合時宜。
- (2) 目前各法律中，對於刊登新聞紙公告並無發行之要求，以致讓刊登新聞紙流於形式，毫無公告周知之意義。目前臺灣之新聞紙，以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四大報發行之量較多，尚有以報導地方新聞為主的地方報社還有一定發行

量。然事實上，在這些有發行人報紙之分類廣告中，屬於法院公告已經是微乎其微，反而是沒有發行量的報紙，因價格便宜，成為機關及法律規定之關係人刊登之首選。刊登無發行人之新聞紙，顯然毫無公告之意義，因應電子 e 化趨勢，台北市稅捐處已經改採刊登電子公告欄方式，因此，各法律之新聞紙刊登也應以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

(3) 目前各法院都有建置網站，相關須公告周知之事項，應以網站電子公告來取代新聞紙公告，可節省民眾刊登新聞之時間，減少刊登費用之浪費，也才是真正可供隨時隨地查詢的媒介。爰提案修正行政訴訟法之相關條文，以法院網站之電子公告取代刊登新聞紙。

2.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 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 ，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中段「其登載公報或法院網站者」修正為「公告於法院網站者，自公告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
第 98 條之 6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 公告法院網站費 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第 98 條之 6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 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	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登載公報法院網站費」修正為「、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肆、勞動社會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重點

(一)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第 24、32、34、36~38、86 條條文；增訂第 32-1 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
------	------	------

<p>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第 24 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p> <p>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p> <p>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費費率不變。 2. 休息日加班時數核實計算。 3. 工資計算回歸正常工作日延長工時工資之加給標準(刪除原第 24 條第 3 項)
<p>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p> <p>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依前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p>	<p>第 32 條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p> <p>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時數彈性分配總量管制(新增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 2. 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小時。 3. 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應報勞動局備查。

<p>時間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勞工以適當之休息。</p> <p>在坑內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不得延長。但以監視為主之工作，或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第 32-1 條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p> <p>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時數勞工自由彈性選擇補休(新增第 32 之 1 條) 勞工延長工時或於休息日工作後，可依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補休時數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 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其加班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p>第 34 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八小時。</p> <p>雇主依前項但書規定變更休息時間者，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 34 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輪班工作換班間距增加例外彈性(新增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 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勞動部公告者，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由 11 小時變更為至少 8 小時。 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應報勞動局備查。

<p>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p> <p>前項所定例假之調整，應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始得為之。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 36 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p> <p>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p> <p>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p> <p>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p> <p>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例假安排增加勞資協商彈性調整機制（新增第 3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勞動部指定之行業，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可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 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應報勞動局備查。
<p>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第 38 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別休假遞延使勞工得靈活運用休假（新增第 38 條第 4 項但書） 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法律專班
有，重製必究！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p> <p>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p> <p>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